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唐玮，男，1982年9月14日出生, 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(2019)闽0802刑初3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25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原告人唐玮的判决。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8年6月13日止。2019年12月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共违规四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，累计获5052.5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31分,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981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981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7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649.63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对被执行人唐玮名下的房产、车辆、股权等财产进行强制执行，执行款共计7041857.43元，支付评估费、优先受偿债权、司法辅助费、民事债务纠纷案件执行标的等共计6390384.8元，支付后余款为651472.63元，予以没收财产，上缴国库。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向银行、不动产管理、车管、证券、公积金管理等相关部门查询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该案已穷尽执行措施，暂未发现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唐玮其他合法所有的财产。

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，无法计算执行比例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玮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唐玮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